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0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60486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300604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招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招募訊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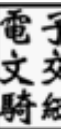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招聘名額：2名。

(二) 招聘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之正式編制內教師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取得閩南語、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，且具備本土語言教學、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。
- 2、取得102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103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考試，具備本土語言教學、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。

(三) 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聘任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以商借方式處理為原則。
- 2、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

3、以每學年度1聘為原則，本局得視各本土語文指導員之該年表現情形續聘之。

(四)工作項目及權益：依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五)本局辦理各校校長、主任甄選時，本土語文指導員之年資，得比照主任、組長年資，採計資歷績分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四、歡迎對本土教育業務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，請填寫「113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基本資料表」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商借教師謝承祐；電子信箱yu11229@ms.tyc.edu.tw）。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（03）3322101分機7416。

五、擇優通知個別面談，面談時請備齊教師證、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、服務學校應聘書及本土語言教學年資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以利檢核。錄取名單將於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本局局網「最新消息」處。

六、檢附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113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基本資料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